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捐款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

107年3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5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0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1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期公開化、透明化合理支用民間捐款(以下簡稱本捐款)，以達有效監督及管理之目的，依臺北市政府教育所屬學校幼兒園收受捐款收支管理運用要點第八點規定，特設立本校捐款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為審議本捐款之運用計畫、收支管理、保管稽核及其他本委員會提議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會計主任兼之及捐款者或家長代表1人。任期均為一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
- 四、本委員會得由受捐款或動支捐款處室提議召開並辦理後續事宜，並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人員代理之。本會會議應有過2/3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五、**指定用途捐款支用審核程序：**

1. 動支捐款金額未達**十萬元**，申請動支捐款時，應以專簽敘明支出項目、用途、經費概算及確認支用項目符合捐款者指定用途後，依行政程序簽會會計室辦理經費控留，經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始得動支，**依程序辦理核銷事宜，並於六個月內提報管理委員會追認**。
2. 動支捐款金額達**10萬元**以上，應提本委員會審議。

六、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費用項下支應。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